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6号）准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准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发起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基金经理等人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5、本基金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销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持有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华泰证券卡、招商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认购、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通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

9、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通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当日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4月18日发布的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行业、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达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可能面临杠杆交易、基差风险、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期货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流管理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到期日风险、未平仓合约不能连续持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未平仓合约不能连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市场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是指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从而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可能因资产支持证券的债务人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融资融券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资金、转换融资融券出借业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利风险。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并且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基金代码：024050；基金简称：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基金代码：024051）

2.基金类别：ETF联接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发起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I/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取I/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I/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在适当条件下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黄孔斌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6
网址：www.fund.com

2）直销e网通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通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公众）办理本基金账户的I/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司网站：www.fund.com。

（2）代销机构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汇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鼎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华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期间，如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销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0元以下	0.80%
大于等于100元,小于200元	0.50%
200元(含)以上	包销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利息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1.00=99,216.35份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1.00=99,216.35份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可得到99,216.35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可得到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100,010.00份
认购费用=（100,000.00+1.00）/1.00=100,010.00份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可得到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投资，在募集期面向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募集。

2、本公司直销柜台接受认购金额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万元）（含认购费）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追加认购最低金额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通、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4、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通过多次认购本基金。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通、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在上述渠道购买本基金时不再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者任一储蓄银行卡原件；

c、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简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1155040006006988
联行号：52364

大额代发支付系统：105290038005
（2）认购：提供有效身份证件，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由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通过直销e网通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9:30至17:00。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17:00截止，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具体流程为：

a.输入手机号码信息，获取短信验证码，输入进行验证；

b.输入身份证号、姓名、登录密码，阅读并同意服务协议和权益须知，进行身份验证；

c.开户成功，登录“e网通”账户（开户当天可凭身份证号登录）；

d.设置交易密码；

e.风险等级测评；

f.新增银行卡（目前支持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华泰证券卡、招商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

（2）认购

认购具体流程为：

a.登录“e网通”账户（开户当天可凭身份证号登录）；

b.账户首页“我的e网通”-“正在发行的新基金”页面，点击“购买”按钮；

c.输入购买金额，选择支付方式，点击“确定”按钮；

d.输入交易密码，点击“确定”按钮，完成支付；

e.认购申请提交完成。

3.其他注意事项

开通网上交易时，系统会将投资者的银行卡与基金交易账号绑定，请开户时慎重选择。

（3）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公章的公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章卡一式二份；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填写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章章）。

其中e所指出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投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认购：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简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1155040006006988
联行号：52364

大额代发支付系统：105290038005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则由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持有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基金收益登记由登记机构负责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在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以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情况下，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黄孔斌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奇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三）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1.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黄孔斌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6
网址：www.fund.com

2.直销e网通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通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I/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系统：www.fund.com。

2.代销机构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客户服务热线：400-6262-81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9号科查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5055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 19C13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69
公司网址：http://www.hcjjin.com/

（4）北京新浪汇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1、N2-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18室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207
客户服务热线：400-158-9050
公司网址：https://www.dlsc.com/

（6）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888
公司网址：https://www.zzfund.com/

（7）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10-5568
公司网址：https://www.bosenwealth.com/index

（8）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9）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58-5050
公司网址：https://www.dlsc.com/

（10）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3388
公司网址：www.puyifund.com

（11）贵州省贵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851-85407888
公司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1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12层
客户服务热线